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
- (三) 本校 115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決議及簽案辦理。

二、報考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三) 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高中職(含)以上)
- (四) 熟悉電腦操作、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Word、Excel)，能進行文件打字、編輯、排版、複印、資料整理及歸檔等基礎行政作業。
- (五)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內容：

- (一) 協辦課後社團相關文書業務。
- (二) 協辦課後照顧班相關文書業務。
- (三) 協辦計畫營隊等相關文書業務。
- (四) 臨時交辦事項。

五、服務期限：115年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

六、待遇：月薪 32,450 元整(不得低於當年度法定基本月薪)，並負擔法定勞、健保費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惟本校計畫改變或無法補助相關經費時，得隨時終止合約關係，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七、公告日期：115年1月20日(星期二)起至115年1月24日(星期六)止，於本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網頁訊息公佈欄(網址：<https://www.nptups.ptc.edu.tw/>)。

八、甄選簡章、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自115年1月20日(星期一)起於本校網頁下載列印，不收報名費用。
- 二、報名日期：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8:30~9:30。
-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屏東市長春里10鄰廣東路20號；電話：08-7220451轉171)。

九、報名手續：

- (一) 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請依序裝訂成冊)

1、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附件 1)。

2、國民身份證。

3、身心障礙手冊。

4、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高中職(含)以上)。

5、切結書(附件 2)。

6、具結書(附件 3)

7、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4)。

(三)繳交審查資料：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八、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 10:30 起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試

九、甄選地點：本校至誠樓智能教室

十、甄選方式：

(一)口試占 70%與資料審查占 30%，共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 10 分鐘為原則。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時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網站(<https://www.nptups.ptc.edu.tw/>)，錄取者另以電話通知報到時間，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一)服務期程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唯仍以實際到職之日為準。試用期 1 個月，自開始上班日起 30 日，如該員不適任該項工作，本校得無條件解除僱用，考核甲等得予以續聘。

(二)每週工作時間比照本校正職行政人員之工作時間，由服務單位學校統合彈性調整運用。

(三)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許可證明供查證。

(四)錄取人員於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當日上午 10:00 之前向本校報到並完成交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五)錄取人員應遵守單位學校規範，不得拒絕與工作相關之交辦事項。

(六)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七)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甄選號碼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編號			
最高 學歷			經歷 簡述		
身障類別	☐ 肢障 ☐ 聽障 ☐ 視障 ☐ 智障 ☐ 精障 ☐ 多重 ☐ 重器障 ☐ 頑性癲癇症 ☐ 語障 ☐ 顏面損傷者 ☐ 其他		障礙 情形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 重度	
聯絡 地址			聯絡 電話		
證 件 審 核					
國民身分證	學歷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	經歷證明		
甄 選 成 績					
資料審查 (30%)	口試 (70%)		總分	排名	正取或 備取

※各欄請詳填，粗框內請勿填寫。

※聯絡電話請填寫可聯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初審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 2】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 九、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 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十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二、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十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十四、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事。
- 十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申訴抗辯權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為參加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臨時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5】

委託報名書

本人_____參加 115 年度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君辦理報名，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附件 6】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